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特速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執行董事：

陳恒輝(執行主席)
陳統運(董事總經理)
陳統武(行政總裁)
陳玉嬌
陳淑貞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4樓

非執行董事：

鄺國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多祿
Da Roza Joao Paulo
錢一平

敬啟者：

認股權證期限屆滿(認股權證代號：2386)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現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2386)(「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簽立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期限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屆滿。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在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股份0.09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任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就此而言亦將變成無效。

就認股權證期限屆滿事宜，本公司已就認股權證之買賣、過戶、以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行使作出以下安排：

1. 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期將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而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後在聯交所停止買賣。認股權證將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後撤銷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2.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下列各項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a)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b) 經正式填妥並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c) 有關認購款項。
3. 尚未登記其持有之認股權證於其名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下列各項送交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
 - (a) 經正式簽署及繳足印花稅之有關轉讓文件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
 - (b)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c) 經正式填妥並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d) 有關認購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後送交過戶登記處之認購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並將不予受理。根據文據條款，新股份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當日後十個工作天內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084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其立場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本公司列位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